

#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工作思路, 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5 年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162 条, 通过“宝丰自然资源”官方微博发布政务信息 18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相关规定,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从网站栏目设置、内容管理、页面布局等多方面不断坚强和完善。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完善制度, 长效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并逐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二是强化监督, 确保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实实在在的工作, 成立办公室、法制室、纪检监察室联合审查机制,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三是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责任目标, 强化对局属各部门及二级机构的激励与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将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条例的学习，通过开展培训会和交流会，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打造工作作风实、业务能力强的信息公开人才队伍。（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发布、监督等工作，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